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修訂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預期於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5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9
一般資料	9
股東特別大會	10
推薦意見	10
其他資料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新百利函件	1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敦尚貿易」	指	敦尚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及其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迴避表決的股東，指除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預期於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31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法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化股份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之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框架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美元按1.00美元兌7.759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262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執行董事：

王紅軍(首席執行官)
楊宏偉

非執行董事：

劉德樹(主席)
楊林
Stephen Francis DOWDLE
項丹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鄧天錫
謝孝衍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6樓
4601-4610室

修訂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訂立的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

* 僅供識別

內，中化集團已正在進口並將繼續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的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並銷售給中化化肥；及(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刊發的有關修改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公告。該等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
- (b) 敦尚貿易
- (c) 中化集團

交易性質

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中化集團已正在並將繼續僅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除中化集團為其他客戶進口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外，中化集團會將其進口之所有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出售予中化化肥。

定價

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除非中國政府另行釐定價格，訂約方買賣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就敦尚貿易向中化集團出售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中化集團將向敦尚貿易支付之價格會按通行之國際市價釐定；及
- (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中化化肥將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會按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在決定通行之國際市價及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時，各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週硫磺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公司通過訂閱而獲得。

另外，本集團與國內及國外硫磺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國際硫磺中標價和現貨成交價以及最新的國內港口價和出廠價。在向中化集團發出訂單之前，本集團通常會向三家或以上供應商詢價。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該等價格將會報告給硫磺部門經理，並交負責硫磺業務的副總裁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協商確定需要進口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的品種、規格、數量、包裝和價格，達成一致後簽署具體協議，中化化肥以匯票等方式向中化集團支付全部貨款。中化集團收到中化化肥支付的貨款後將就進口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與敦尚貿易簽署相關具體協議。

各方將訂立包括付款條款等詳細條款之具體協議。根據市場慣例，向國外供應商的付款方式通常為信用證付款或電匯付款，而向國內供應商的付款方式通常為貨到付款、預付款或信用證付款。付款條款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釐定，並將與上述市場慣例相符。

終止及屆滿

如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有關違規未能於其他各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之日期後六十日內作出補救，其他各方可終止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另外，在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中化化肥和敦尚貿易有權向其他各方提前發出一個月通知以終止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可在中化化肥、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同意下延長。

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目前預計，由於硫磺價格的大幅上漲以及需求量大增，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原定年度上限，故本公司將分別修訂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中化集團從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以及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超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定上限。

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本公司建議，中化集團從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由5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426,745,000港元)修訂為11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853,490,000港元)。有關估計數字乃根據目前

所發生之實際交易金額、於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剩餘期限內中化化肥預計將通過敦尚貿易向中化集團採購之數量和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通行之國際市價釐定)計算。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13,293,000美元(約相等於103,140,000港元)、約17,727,000美元(約相等於137,544,000港元)及約34,096,000美元(約相等於264,551,000港元)。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本公司建議，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於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由人民幣336,000,000元(約相等於424,133,000港元)修訂為人民幣675,000,000元(約相等於852,053,000港元)。有關估計數字乃根據於目前所發生之實際交易金額、於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剩餘期限內預計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採購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之數量和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釐定)計算。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8,635,000元(約相等於99,261,000港元)、約人民幣99,291,000元(約相等於125,335,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94,484,000元(約相等於245,497,000港元)。

由於硫磺供應緊張，硫磺價格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起上漲並持續有關上漲趨勢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硫磺價格在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達到高位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回落。考慮到最近的價格趨勢以及按年預計之每噸產品平均價，本公司認為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之間交易之修訂後年度上限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之間交易之修訂後年度上限將是充足的。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作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化集團可享受中國政府不時頒佈國內優惠政策。為通過中化集團作為進口商採購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本公司訂立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以充份利用國內優惠政策，如進口相關之優惠政策。

董事會函件

劉德樹先生及楊林先生被視為於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就批准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股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該等交易金額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之內。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旨在通過由海外引入優質資源為中國農業服務，並確保中國糧食安全。

中化化肥從事肥料原材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敦尚貿易主要從事化肥及其他農化產品貿易。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間接持有中化香港98%股本權益，而中化香港則擁有本公司約52.65%權益。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如下：石油、肥料、化學品、原油、燃油及天然橡膠期貨之貿易、分銷及物流；海外石油及燃氣開採及生產、提煉、化學品開採及洗選、肥料及化學品生產；酒店及房地產發展及營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及有關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

鑒於中化集團於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及有關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預期於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閣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就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4至2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紅軍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敬啟者：

修訂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頁至第1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4頁至第2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而提供的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孝衍

高明東

鄧天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文本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修訂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二零一四年度中化集團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條款，透過與敦尚貿易之安排，為中化化肥進口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須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包括修訂有關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均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化集團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52.6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硫磺進口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硫磺進口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化集團於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持有權益，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孝衍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鄧天錫博士組成)，以就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直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意見，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中化集團之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關於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中化化肥、敦尚貿易及中化集團之資料

中化化肥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肥料原材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敦尚貿易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化肥及其他農化產品貿易。

中化集團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重點國有企業及《財富》全球500強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石油、肥料、化學品、原油、燃油及天然橡膠期貨之貿易、分銷及物流；海外石油及燃氣開採及生產、提煉、化學品開採及洗選、肥料及化學品生產；酒店及房地產發展及營運。

2.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背景及因由

作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化集團可享受中國政府不時頒佈國內優惠政策，例如進口相關優惠政策。為充份利用該等可能減少 貴集團之進口成本之政策，自二零零九年，敦尚貿易已採購海外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以銷售予中化集團，其後中化集團進口該等產品(不包括中化集團作為其他客戶之代理而進口之產品)以銷售予中化化肥。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披露，上述安排由硫磺進口框架協議規管，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協議訂立為期一年，而非三年，藉以提供更大靈活性予 貴集團，應付硫磺市價的波動。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三月，中化集團向敦尚貿易海外採購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已達原年度上限55,000,000美元約62.0%，而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內銷之銷售亦已達原年度上限人民幣336,000,000元約57.9%。 貴公司目前估計由於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硫磺在國際及國內的售價均大幅增加，加上內需增長，二零一四年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進行交易之年度金額預期將超過原年度上限。基於上述， 貴公司擬提高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

3.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中化集團已正在並將繼續僅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除中化集團為其他客戶進口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外，中化集團會將其進口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出售予中化化肥。

定價及支付

除中國政府另行釐定價格外，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中化集團就其海外採購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而向敦尚貿易支付之價格，會按通行之國際市價釐定；及
- (ii) 中化化肥就其國內採購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而將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會按國內港口批發價釐定。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協商確定所需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的品種、規格、數量、包裝和價格，訂立具體協議，中化化肥以匯票或其他方式向中化集團支付全部貨款。中化集團收到中化化肥支付的貨款後將就進口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與敦尚貿易簽署相關具體協議。

與獨立第三方比較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條款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中化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如適用)之間訂立之購買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之合同樣本。吾等注意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給予 貴集團之條款並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之條款。

4. 硫磺之價格水平

(a) 硫磺國際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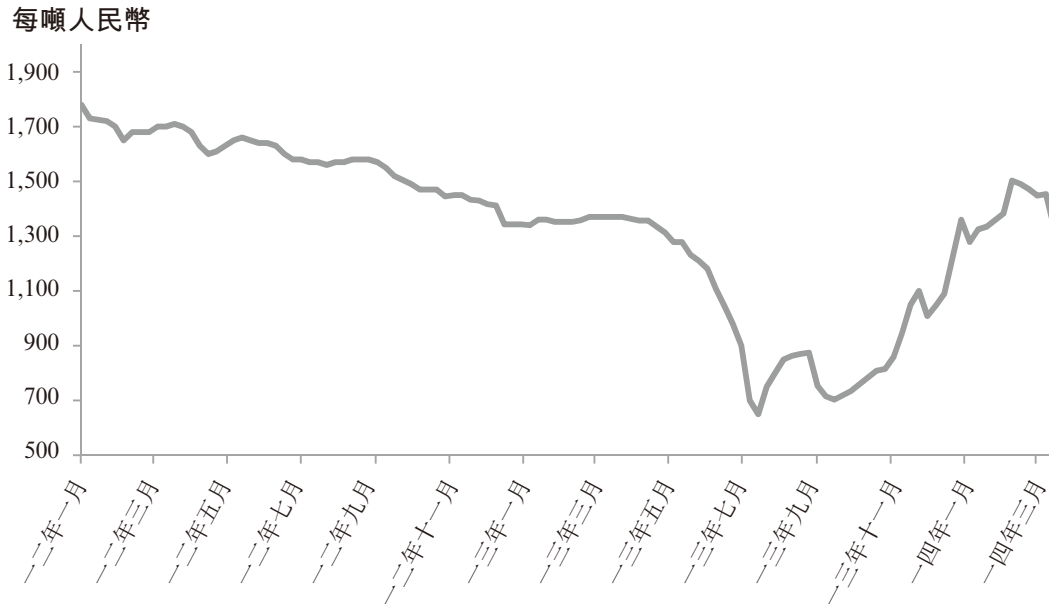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百川資訊，一間獨立商品資料供應商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硫磺國際市價於二零一二年呈整體下跌趨勢。硫磺價格水平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依然持平，其後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急跌，最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跌至約每噸80.0美元之最低位。硫磺價格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起回升，其上升勢頭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約達每噸197.5美元，根據一份獨立研究報告，升幅主要由於全球硫磺供應短缺所致。硫磺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升至高峰後開始回落，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約為每噸152.5美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彼等參考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硫磺價格止跌回升之時)之硫磺價格水平，估算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原年度上限。

(b) 中國國內硫磺市價

中國國內硫磺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硫磺之國內市價大致上追隨其國際市價。

5.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下文討論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a) 檢視過往數額

下文列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化化肥、敦尚貿易及中化集團就進口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之過往交易，以及期間內之相關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元)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附註)
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之交易			
—過往金額	13,293美元	17,727美元	34,096美元
—相關年度上限	不適用	25,000美元	55,000美元
—使用率	不適用	70.9%	62.0%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10,000美元
—經修訂使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1.0%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之交易			
—過往金額	人民幣78,635元	人民幣99,291元	人民幣194,484元
—相關年度上限	不適用	人民幣153,488元	人民幣336,000元
—使用率	不適用	64.7%	57.9%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675,000元
—經修訂使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8.8%

附註： 歷史交易數據涵蓋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數據，而相關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反映規管二零一四年全年之交易的年度上限。

吾等注意到，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內銷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8,600,000元增加約26.3%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9,300,000元。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該增幅的主因是硫磺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則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中國對該等產品之需求加強所致。因此，中化集團向敦尚貿易就有關產品所作之海外採購量亦增加，由二零一二年約13,300,000美元增加約33.1%至二零一三年約17,700,000美元。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三年之有關年度上限已使用大部份，使用率分別約為70.9%及64.7%。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硫磺價格由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起逐步增加，以及中國對硫磺之需求亦有增無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之實際銷售額，約達人民幣194,500,000元，佔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原年度上限約57.9%。同樣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化集團向敦尚貿易實際採購之採購量，約達34,100,000美元，佔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原年度上限約62.0%。

(b)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評估

(i) 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之間之交易

貴集團建議修訂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間之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年度之原年度上限，由55,000,000美元改為110,000,000美元。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中化集團向敦尚貿易購買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i)二零一四年首兩個月之交易金額；(ii)經與敦尚貿易作出之安排，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採購之預測購買量；及(iii)硫磺進口框架協議餘下期間產品之預測每噸平均價(根據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

經考慮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之價格水平由二零一四年初起不斷上漲，貴集團管理層估計二零一四年之硫磺購買量將較設定原年度上限時之初步估計超出約15.0%。根據吾等之審視，吾等注意到該等變動之憑證在於硫磺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已佔二零一四年硫磺原預計銷量約37.2%。

基於硫磺之價格水平及需求由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起持續增加，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一四年，硫磺之價格水平將較彼等設定原年度上限時之預計價格水平增長約75.0%。誠如上文「硫磺國際市價」分節所述，硫磺價格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起回升，於二零一四年首兩個月繼續上升。雖然硫磺價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下挫，惟當前價格仍然遠高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之水平。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之實際硫磺銷量佔二零一四年原估計硫磺銷量約37.2%；及(ii)事實上二零一四年初之硫磺平均市價較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高出逾50.0%，吾等認為董事修訂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原年度上限，由55,000,000美元修訂為110,000,000美元，實屬合理。

(ii)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間之交易

貴集團建議修訂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間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之原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36,000,000元調整為人民幣675,000,000元。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予以估算：(i)二零一四年首兩個月之交易金額；(ii)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購買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之預計採購量；及(iii)硫磺進口框架協議餘下期間產品的每噸預計平均價(乃按國內港口批發市價釐定)。

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中化集團預期將向中化化肥內銷之硫磺及其他化肥產品數量，主要以敦尚貿易預期將向中化集團外銷之產品數量為依據，詳情已於上文分節論述。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中化集團將向中化化肥出售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國內港口批發市價釐定。

經考慮(i)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貴集團之硫磺實際銷售量佔二零一四年硫磺原預計銷售量約37.2%；及(ii)事實上二零一四年年初之國內硫磺平均市價較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高出逾50.0%，吾等認為董事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將原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36,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675,000,000元，實屬公平合理。

總體而言，吾等認為，以能滿足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之方式(尤其是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之實際交易值遠超貴集團原有估計)，釐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利益。於評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先前於上文「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評估」分節所載明之相關因素。吾等認為，貴公司於釐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使用上述因素乃屬合理。

6.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該等交易須受以下年度審閱規定規限：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該等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下列基準進行：
 - (i) 於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以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用)之條款；及

新百利函件

- (iii) 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
- (b) 貴公司之核數師每年須致函董事會(函件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而進行；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進行；及
 - (iv) 並未超逾經修訂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促使該等交易之有關對方允許 貴公司之核數師可充分取閱其記錄，以就(b)段所載之該等交易作出報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之核數師將無法分別確認(a)段及／或(b)段所載事宜，應儘快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並就此作出公佈。

鑒於涉及該等交易之申報規定，尤其(i)透過經修訂年度上限形式限制該等交易之價值；及(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不時審閱該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以及確保不會超越經修訂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有適當措施規管該等交易之進行，以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硫磺進口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楊宏偉	實益擁有人	600	0.000009%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紅軍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楊宏偉先生與本公司續約三年，服務合約期限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擬與王紅軍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以及楊宏偉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之條款，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可由(i)任何一方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

通知終止；或(ii)本公司因董事破產、疾病或各服務合約所載之其他嚴重過失事件而提早終止。倘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屆滿前終止與王紅軍先生或楊宏偉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王紅軍先生或楊宏偉先生有權獲得相等於當時全年定額酬金中十一個月酬金之現金補償，惟上文(ii)項所述之情況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免付除法定賠償外賠償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楊宏偉先生亦為美國農化公司(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終止業務以前，美國農化公司從事化肥生產。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農化公司仍然於美國有關機構保留其公司登記，但該公司已終止業務，因而沒有經營與本集團有競爭的業務。於同日，除楊宏偉先生外，概無美國農化公司之董事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擔當任何角色。

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為Canpotex Limited之董事。Canpotex Limited是由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及另外兩間鉀肥生產商平均擁有之加拿大公司，主要為其三名擁有人從事鉀肥產品的海外市場推廣。目前，Canpotex Limited為本集團主要化肥產品供貨商之一。鑒於目前本集團與Canpotex Limited主力發展不同的銷售區域，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Canpotex Limited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於同日，除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外，概無Canpotex Limited之董事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擔當任何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有關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i)買賣；(ii)租賃；或(iii)建議買賣；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

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或在本通函內引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一 般 資 料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 查 文 件

有關(i)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及(ii)上文第3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各自之副本於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6樓4601-4610室)可供查閱。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預期於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下之交易及其建議修訂之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硫磺進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口框架協議中彼等認為對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係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紅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紅軍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謝孝衍先生。